

補考處理原則

一、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保障考生、承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介入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者，於原術科測驗當日一律禁止參加考試；惟為保障應考生入班就學權益，音樂班於111年6月3日（星期五）辦理補考術科測驗。

二、補考規劃原則

（一）適用對象：原術科測驗當日，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介入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者。

（二）補考申請：符合補考資格之考生，請於111年5月15日（星期日）下午4時前填復線上表單向各該類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BmPEmBAZ4y7LLLZj6>）。

（三）補考日程公告：補考日程，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由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

（四）命題與評分原則

1.重新命題及評分標準：各類重新命題，並提供各該類原術科測驗當日考生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作品數件（如：美術作品或音樂、舞蹈錄音/影片），以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

2.重新聘任評審：各類於補考報名結束後5天內，完成補考術科測驗評審聘任。

（五）補考成績單寄發：各該類考生補考成績單，請承辦學校於111年6月7日（星期二）前寄發。

（六）錄取報到：

1.考生依補考成績及各該類簡章規定，配合於規定時間攜帶相關文件至指定辦理報到。

2.經錄取考生，依各該類簡章規定，配合於規定時間攜帶相關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七）補考成績複查：

1.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2.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招生簡章附件七)，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影本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中午12:00親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

3.申請測驗分數複查者，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三、其它注意事項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二）補考試務相關防疫措施，請依「臺北市111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處理參考原則」辦理。

（三）補考所需相關經費，承辦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不足經費，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各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